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辦理日期	107 年 6 月 6 日
課程名稱	CEDAW法規及實例分享（非主管班）
參訓對象	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、僱人員，且未曾參加本課程者。
授課講師資料	<p>姓名:邱美月</p> <p>現職/職稱: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</p> <p>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理事長 ●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● 司法院程序監理人 ●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講師 ●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調解委員 ●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性騷擾調查委員 ● 法務部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 ●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●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● 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台東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● 科技部南部科工區性別平等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● 台灣防暴聯盟申訴專線評議委員 ● 台南大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● 台南市中西區公所調解委員 ●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● 台南市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委員會委員
參訓人數	127
課程內容	<p>◎CEDAW 落實性別正義，從檢視法律開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979 年：聯合國通過「CEDAW」，1981 年生效。 CEDAW 為國際人權法典，婦女人權清單。 2. 2001 年 5 月 20 日：立法院通過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（簡稱 CEDAW 施行法）。 3. 2001 年 6 月 8 日：我國總統令公布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》（簡稱 CEDAW 施行法）。 4. 2002 年 1 月 1 日：我國正式施行此 CEDAW 施行法，

	<p>為落實 CEDAW 之新里程碑。</p> <p>◎CEDAW 之三大主要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質平等(挑戰：1. 形式上的平等 2. 保護主義的做法) CEDAW 委員會在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中指出：「……僅僅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上的男女平等。此外，《公約》要求男女起點平等，並通過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婦女權力。僅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。必須考慮到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和文化造成的差別。在某種情況下，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，以糾正這些差別。實現實質平等還需要有效的策略，目的是糾正婦女代表名額不足的現象，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。」 2. 不歧視(直接、間接，多重歧視)性別中立的規定：一個常見的表現平等的形式是性別中立的規定。即不區分男女，具有中立的認知。但是，如果婦女和男子無法同等享受其利益，它可能是實質上是具有歧視性的。 3. 國家義務(CEDAW§1~§5→一般國家義務，CEDAW§6~§16→具體締約國義務) <p>◎案例</p> <p>範例 1：以家庭暴力的法律檢視為例。</p> <p>範例 2：以婚姻中的平等權利為例。</p> <p>範例 3：以最低婚齡為例。</p> <p>範例 4：以國籍為例。</p>
<p>課程進行方式</p>	<p>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並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。</p>
<p>活動照片</p>	



CEDAW 實體訓練辦理成果調查表

辦理機關	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辦理日期	107 年 6 月 27 日
課程名稱	CEDAW 法規及實例分享（主管班）
參訓對象	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高階公務人員（薦任以上主管人員及簡任人員），且未曾參加本課程者。
授課講師 資料	<p>姓名: 邱美月</p> <p>現職/職稱: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</p> <p>性別平等相關經歷簡介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理事長 ● 台南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● 司法院程序監理人 ●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講師 ●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調解委員 ●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性騷擾調查委員 ● 法務部臺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 ● 台南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● 高雄少年家事法院調解委員 ● 嘉義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台東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● 科技部南部科工區性別平等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 ● 台灣防暴聯盟申訴專線評議委員 ● 台南大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 ● 台南市中西區公所調解委員 ● 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● 台南市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委員會委員
參訓人數	24
課程內容	<p>◎ 國家義務</p> <p>1. 尊重義務：締約國不准許任何政策在法律、服務、資源與機會中違背女性權益，並確保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女性。 (1) 國家應禁止會歧視女性或影響邊緣團體女性的法律。(2) 重新制訂與此公約不一致的法律條文。(3) 廢除對不歧視與平等原則不一致之任何政策、行政程序與方案設計等。(4) 拒絕執行會影響婦女受僱權，尤其最易受責難或邊緣的婦女權益的政策。</p>

	<p>2. 保護義務：締約國應對妨礙婦女權利的第三者採取預防與禁止措施，並提供救濟。(1) 必須有足夠之法律，來規範與監督第三者。(2) 有效的抱怨機制，適當的補救及完整的政策。(3) 一致的行動計畫，持續的監控與提昇意識。</p> <p>3. 實現的義務：締約國應創造有利之環境，以積極的立法、政策和有效之方案來實現婦女權利，改善婦女的狀況。(1) 協助：國家要有正向機制協助個人享受婦女的人權。(2) 提供：國家有責任在女性因極度貧窮或危機時，要直接提供服務、方案來滿足婦女的基本需求。(3) 提昇：國家有責任提昇相關婦女國際人權標準，並對第三國家提供經濟支援，及透過國際組織行動。(4) 支持：國家應支持國際合作政策與方案來實現婦女的人權。</p> <p>4. 促進義務：締約國有責任須宣傳和提倡 CEDAW 之原則。</p> <p>◎在締約國內實踐 CEDAW 的義務：(1) 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於該國推動消除婦女歧視的政策。(2) 採取積極作為，於憲法中落實，保障性別平等原則。修改現行相關法律，如民法、刑法、勞動法…等，從根本消除歧視婦女的法律基礎。(3) 建立對婦女歧視的制裁措施，於法院設置提出上訴的制度。(4) 採取積極作為的事項，不分公共及私人領域。</p> <p>◎ 案例 範例 1：以家庭暴力的法律檢視為例。 範例 2：以婚姻中的平等權利為例。 範例 3：以最低婚齡為例。 範例 4：以國籍為例。</p>
<p>課程進行 方式</p>	<p>講師授課方式進行，並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。</p>
<p>活動照片</p>	

